

2023 年罗山县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一、罗山县统计局基本情况

（一）罗山县统计局主要职责

（二）罗山县统计局机构设置

二、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名词解释（注：根据本单位预算说明结合实际工作，作出专业名词的说明解释。）

附件：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7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8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10、项目支出表

11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12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一、罗山县统计局基本情况

一、罗山县统计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统计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承担组织领导、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环境基本状况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（六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乡级统计调查项目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八）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；参与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；监督管理全县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

（九）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，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）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。

(十一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罗山县统计局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统计局设6个内设机构。

(一) 办公室（挂政务信息化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牌子）

综合协调、管理局机关政务工作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信息、档案管理、安全保卫、保密、信访、综合处理和收发等工作；协调直属单位的政务工作；管理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；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；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；组织全县统计从业统计人员上岗培训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；参与起草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；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；依法检查、处理全县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；办理统计行政复议、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方面的职责，开展本单位门户网站的建设、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；承担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监督检查政务信息使用、利用和实时更新情况。

(二) 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统计股（挂统计设计管理股牌子）

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

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整理并提供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等综合性统计数据，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；组织实施国家和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；组织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、资金流量表（实物交易部分）、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；开展全县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；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、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标准、改革规划和方案；组织协调、制定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等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。

（三）农业统计股

组织实施全县农业普查、农林牧渔业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统计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四）工业与科技统计股（挂能源统计股、产业集聚区统计股牌子）

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县科技、社会发展、环境基本状况、产业集聚区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县能源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

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能源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；配合县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五）贸易外经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

组织实施全县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旅游等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六）人口和社会就业统计股（挂服务业统计股、文化产业统计股牌子）

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、劳动力调查、工资统计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就业等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；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县服务业统

计数据；组织实施文化产业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纳入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：

1. 罗山县统计局机关
2. 罗山县城社会经济调查队
3. 罗山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
4. 罗山县普查中心

二、2023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40.94 万元，支出总计 440.94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2.73 万元，上升 11.95%。主要原因：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经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专项经费增加；新考入公务员 3 名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440.9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.9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40.9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91.17 万元，占 66.03%；项目支出 149.77 万元，占 33.97%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0.94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52.73 万元，上升 11.95%，上升的主要原因为：新考入公务员 3 名，基本支出增加 25 万；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专项经费增加 27 万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.9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中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8.19 万元，占 2023 年初预算比重为 88.03%（其中统计项目支出 149.77 万元）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.62 万元，占比 5.81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.49 万元，占比 2.15%；住房保障支出 17.64 万元，占比 4.0%。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1.1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81.4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 9.6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

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未做预算安排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我局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 0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元。原因：公车改革中单位公车已于 2015 年 12 月上交。

3.公务接待费：2023 年无预算安排，2022 年公务接待费亦无预算安排。

（八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.69 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3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年我局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，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，强化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、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。暂无重点项目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，罗山县统计局无公车。固定资产原值373.49万元，累计折旧263.74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109.75万元，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3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4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

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罗山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